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主要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本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22,72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本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22,720,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向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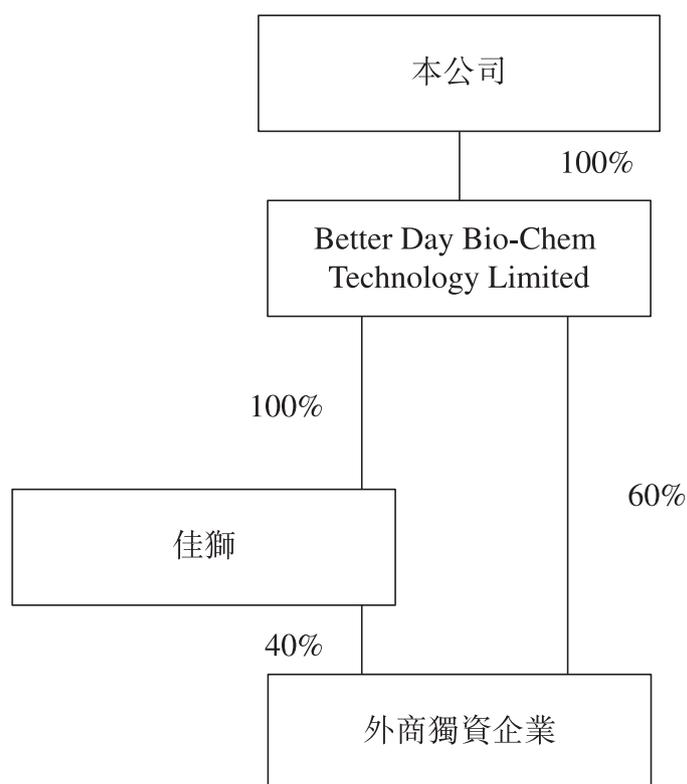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簡略股權架構：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22,72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結付，且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該協議時或之前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按金，並用作結付部分代價；及
- (b) 於該協議完成後須支付人民幣182,000,000元（相等於約211,120,000港元）。

於簽訂該協議後，本公司已收取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a)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人民幣175,550,000元（相等於約208,988,000港元）；(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c)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之經營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錄得收益約153,000,000港元(即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就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開支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各訂約方就實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需要)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B)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法律生效，而限制、命令或另行禁止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或可能對目標公司、佳獅或外商獨資企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就本公司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取得根據任何法律或安排(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規定之一切同意(按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該等同意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D) 概無得悉保證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可能致令或致令賣方之任何保證於完成日期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倘前述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由買方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此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完成

待該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公司、目標公司、佳獅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蒸汽生產及供應。煤相關化學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生物化學產品包括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佳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佳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40%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分別由目標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佳獅擁有60%及40%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其已停止營運。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由主要廠房及該地塊組成)。

主要廠房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陽明區裕民路160號，為一幅地塊以及建於其上之60幢不同類型之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樓高介乎1至13層，均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落成。樓宇所在土地之地盤面積為344,965.3平方米。主要廠房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7,529.56平方米。主要廠房所在土地乃按直至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所持有。

該地塊為一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陽明區裕民路160號的地塊。其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22,591.5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乃按直至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所持有。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目標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43,181	21,210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329,037	21,2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48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蒸汽生產及供應。目標公司一直錄得虧損，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已經停止生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透過變現其投資讓本集團從中受惠，並可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亦可節省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而停止生產之間置樓宇、廠房及設備的維護成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佳獅」	指	佳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合共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22,7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陽明區裕民路160號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廠房」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陽明區裕民路160號的主要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主要廠房及該地塊；
「買方」	指	向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佳獅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本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zenith)內可供閱覽。